澄财农〔2022〕3号

澄江市财政局 澄江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龙街街道、九村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为保证我市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玉财农〔2021〕234号）文件精神，结合《澄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澄江市龙街街道高西社区2022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高西社区壮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澄政复〔2022〕8号）、《澄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澄江市龙街街道立昌社区2022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小白岩五组进村道路及村内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澄政复〔2022〕7号）等4个项目批复，现将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14.52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1），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精准使用资金

请相关镇（街道）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精准使用资金。资金使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2022年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目标任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致贫、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监测帮扶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着力提升资金使用绩效，确保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产业扶持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1. 加强项目及资金执行力度

相关镇（街道）要以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及资金的执行力度，项目批复后尽快组织开工建设，确保各项建设任务如期完成。资金拨付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执行。

1. 严格资金监管

（一）相关镇（街道）要根据要求，及时对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使用计划等信息进行公示、公开，项目建成经镇、街道验收后，对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可采用纸质粘贴、网站公布、手机信息等多种形式，通过公告公示，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充分接受社会监督。

（二）相关镇（街道）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精神，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澄江市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2.澄江市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建设项目情况表

3.澄江市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4.澄江市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发展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澄江市财政局 澄江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2月18日

附件1

 澄江市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街、镇** | **项目名称** | **资金分配情况（万元）** | **功能分类科目** | **政府预算分类科目** | **批复文件** |
| **小计** | **巩固提升项目** | **产业扶持项目** |
| **合计** |  | **414.52** | **212.3** | **202.22** |  |  |  |
| **一** | **龙街街道** |  | **297.52** | **212.3** | **85.22** |  |  |  |
|  | **1** | 澄江市龙街街道高西社区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高西社区壮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 85.22 |  | 85.22 | 2130505生产发展 | 50499其他资本性支出 | 澄政复〔2022〕8号 |
|  | **2** | 澄江市龙街街道立昌社区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小白岩五组进村道路及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 96.3 | 96.3 |  |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 50402基础设施建设 | 澄政复〔2022〕7号 |
|  | **3** | 澄江市龙街街道左所社区左所五组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 116 | 116 |  |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 50402基础设施建设 | 澄政复〔2022〕6号 |
| **二** | **九村镇** |  | **117** | **0** | **117** |  |  |  |
|  | **1** | 澄江市九村镇七江村委会左碧母小组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 117 |  | 117 | 2130505生产发展 | 50499其他资本性支出 | 澄政复〔2022〕9号 |

附件2

澄江市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建设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项目地点** |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 **财政补助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 **备注** |
| **小计** | **巩固提升项目** | **产业扶持项目** |
| **合 计** |  |  | **414.52** | **212.3** | **202.22** |  |
| **一、龙街街道办事处** |  |  | **297.52** | **212.3** | **85.22** |  |
| 1.澄江市龙街街道高西社区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高西社区壮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 高西社区赵院七组 | 1.拟建建筑1栋，占地面积330.29平方米。建筑用走道风格，走道北侧新建建筑物用于经营餐饮、住宿，占地面积233.92平方米；走道南侧新建自行车驿站，占地面积96.37平方米。 | 85.22 |  | 85.22 |  |
| 2.澄江市龙街街道立昌社区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小白岩五组进村道路及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 立昌社区小白岩五组 | 1.进村道路路面硬化1159.49平方米；2.进村道路波形钢板护栏安装80.71平方米；3.DN50镀锌管（给水管）安装55.7米；4.新建毛石挡土墙768.92立方米；5.新建客事房C25混凝土直行楼梯一部9.36平方米。 | 96.3 | 96.3 |  |  |
| 3.澄江市龙街街道左所社区左所五组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 左所社区左所五组 | 1.道路硬化工程：（1）人工挖土方452.36立方米；（2）机械挖土方205.43立方米；（3）人工清淤泥21.79立方米；（4）混凝土拆除128.04立方米；（5）场地平整3404.70平方米；（6）砂砾石垫层3404.70平方米；（7）瓜子石回填48.41立方米；（8）水泥混凝土路面2439.80平方米；（9）砖砌检查井12座。2.给排水工程：（1）排水沟268米；（2）排水沟加设盖板188米；（3）预埋DN300混凝土管21.60米；（4）砖砌化粪池4座。3.防护工程：（1）混凝土挡土墙垫层34.33立方米；（2）混凝土挡土墙165.15立方米。4.绿化照明工程：（1）绿化乔木移植152株；（2）地被黄金叶79.94平方米；（3）红花檵木79.94平方米；（4）种植土回（换）填234.8立方米；（5）路灯移栽2盏。 | 116 | 116 |  |  |
| **二、九村镇** |  |  | **117** | **0** | **117** |  |
| 1.澄江市九村镇七江村委会左碧母小组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 七江村委会左碧母小组 | 1.引水渠预埋DN400PE管1100米；2.修筑取水口1座、沉砂池2座、3米高挡土墙8米；3.安装DN40镀锌管750米；4.修复2000立方米蓄水池1座，蓄水池清淤1080立方米，安装水池不锈钢栏杆120米。 | 117 |  | 117 |  |

附件3

澄江市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专项名称 | 澄江市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 市级财政主管部门 | 玉溪市财政厅 | 市级主管部门 | 玉溪市乡村振兴局 |
| 县级财政部门 | 澄江市财政局 | 县级主管部门 | 澄江市乡村振兴局 |
| 年度总体目标 | 完成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个，进一步改善项目点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巩固提升23人已脱贫贫困人口的脱贫质量，防止返贫情况象的发生。 |
| 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建设项目个数（个） | 2 |
| 成本指标 | 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 212.3 |  |
| 时效指标 | 工程建设工期（月） | 8 |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贫困人口（人） | 23 |
| 经济效益指标 | 贫困人口年增收（元） | 30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工程使用年限（年） | 15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贫困人口满意率（%） | ≧96% |

附件4

澄江市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产业发展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专项名称 | 澄江市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扶持建设项目 |
| 市级财政主管部门 | 玉溪市财政厅 | 市级主管部门 | 玉溪市乡村振兴局 |
| 县级财政部门 | 澄江市财政局 | 县级主管部门 | 澄江市乡村振兴局 |
| 年度总体目标 | 完成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产业扶持项目建设2个，扶持贫困人口发展产业，筑牢贫困人口增收平台，巩固提升234人已脱贫贫困人口的脱贫质量，防止返贫情况象的发生。 |
| 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实施项目个数（个） | 2 |
| 成本指标 | 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 202.22 |
| 时效指标 | 工程建设工期（月） | 9 |
| 质量指标 | 项目质量合格率（%）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贫困人口（人） | 234 |
| 经济效益指标 | 受益贫困人口年均增收（元） | 400 |
| 生态效益指标 | 旅游基础设施持续使用年限（年） | 2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 1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贫困人口满意率（%） | ≧92% |

抄送：本局预算股

澄江市财政局 2022年2月18日印发